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占世向先生、郁文娟女士、袁文雄先生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占世向	8	8	现场或通讯	3	3	现场或通讯
郁文娟	8	8	现场	3	3	现场
袁文雄	8	8	现场	3	3	现场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2 年度内，我们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1、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4、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5、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6、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我们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在自身学习方面，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北交所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2022年11月29日-30日，我们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针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业务集中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
2023年4月7日